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原簡字第124號

原告 蕭凱元

被告 張漢樺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113年度原附民字第94號)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(遲延利息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日起算；附民卷13頁)。主張：被告有鈞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88號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之侵權行為，致原告受詐騙匯款金額13萬元受有損害(如刑事判決附表編號24)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。被告未到場亦未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調閱被告涉犯洗錢罪之刑事卷宗(113年度原金訴字第88號)，有筆錄、匯款明細、LINE對話紀錄、帳戶資料等為憑；被告亦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經判處有罪，有刑事判決可參，是上開事實堪信為真實。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，亦同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前開不法侵權行為，致原告受有損害13萬元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。故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宣告假執行，暨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

毋庸為訴訟費用分擔之諭知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花蓮簡易庭法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汪郁榮